

山东新潮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的独立意见

山东新潮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7 年 11 月 28 日召开的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的议案》，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对董事会提出的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的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基于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公司董事会同意变更公司住所，因此，我们同意对《公司章程》第五条公司住所进行修改，由公司住所由原来的“山东省烟台市牟平区牟山路 98 号”变更为“山东省烟台市牟平区通海路 308 号”，该修改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

2、综合考虑公司整体发展，公司董事会同意将董事会成员由 7 名调整成 9 人，因此，我们同意对《公司章程》中关于董事会成员组成人数即第一百零六条进行修改，由原来的“董事会由七名董事组成”修改为“董事会由九名董事组成”。该修改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上述修改。

3、同意将上述修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的议案提交公司 2017 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山东新潮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 张宝生、王东宁、余璇

2017 年 11 月 28 日